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十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录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5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7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8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9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9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9
九、结论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公司/泛微网络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甲创投	指	上海点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泛微网络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泛微网络及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以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27.25%（对应增资后标的公司出资额 2,359.3016 万元）的股权
上海 CA/标的公司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 CA27.25%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上海信投、上海电信、联和投资和中国银联
上海信投	指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信	指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指	泛微网络及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增值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8）第 04002 号

致：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付款凭证、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及资料，并听取了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信投、上海电信、联和投资和中国银联。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标的公司 27.25%的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18,402.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7.80 元/注册资本。

4. 期间损益归属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的原股东享有，并按照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6 年 9 月 30 日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和新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泛微网络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34 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87 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 CA 增资后的 27.25%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402.55 万元，占泛微网络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已经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增值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泛微网络、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泛微网络与上海信投、上海电信、联和投资、中国银联，上海信投、上海电信、联和投资、中国银联及标的公司与泛微网络及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除上述《增资协议》外，均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泛微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韦利东，泛微网络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泛微网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泛微网络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重组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泛微网络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2月6日，泛微网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点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专项

审计机构、专项估值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年12月28日，泛微网络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点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 上海 CA 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5日，上海CA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CA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投资人。上海信投、上海电信、联和投资均声明放弃优先认缴权，中国银联未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投资申请，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

3. 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增资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泛微网络与交易对方及上海 CA 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就增资内容、增资价格、增资价款的支付方式、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增

资后法人治理结构、债权债务处理、期间损益归属、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有关费用的负担、保密条款等作出了约定。

（二）增资价款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的银行付款凭证并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0380号），泛微网络已于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4日分别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000.00万元和8,304.601580万元，其缴纳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1,500.00万元已于2018年1月8日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缴存至上海CA账户。点甲创投已于2018年1月5日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97.9509万元。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CA的工商资料和《营业执照》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gsxt.gov.cn/>），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30日，上海CA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NO.09000001201803270005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CA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同日，上海CA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上海CA的24.88%的股权已登记至泛微网络名下，2.37%的股权已登记至点甲创投的名下。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前，公司已经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

成后将继续保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泛微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履行《增资协议》约定的义务，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泛微网络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验资手续，本次交易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上海 CA 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泛微网络及控股子公司点甲创投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尚未发现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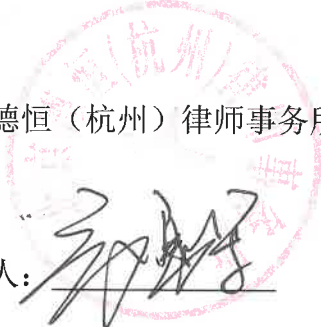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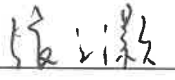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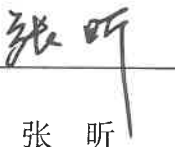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张立灏

经办律师：


张 昕

经办律师：


陈楹鹏

二〇一八年 4 月 3 日